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向本公司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列於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9,303,374,783股股份。誠如通函所示，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316,900,390股股份)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就第一及第二項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第二及第三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分別合共4,986,474,393股股份，4,986,474,393股股份及9,303,374,783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按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通告所載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通過/ 未通過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彼等認為就落實補充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所有有關文件。	494,353,659 (100)%	0 (0)%	通過
2.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彼等認為就落實二零二一年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所有有關文件。	494,353,659 (100)%	0 (0)%	通過
3.	重選焦燕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811,036,949 (100)%	0 (0)%	通過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贊成該等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該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偉宣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賴偉宣先生、黃勇峰先生、于曉東先生、趙揚先生及焦燕女士；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